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是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后确定的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海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，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发表意见人：姜尚君、马刃、杜传利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